

证券代码：833653

证券简称：凯东源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凯东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凯东源”）拟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鼎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葵”）65%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郭杰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海凯东源不再持有上海鼎葵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17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27,521,619.22元，期末净资产额为162,912,546.09元。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永信会审字[2018]第

07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上海鼎葵的资产总额为6,695,892.80元，资产净额为297,716.07元，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以内的事项。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227,521,619.22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的投资金额为34,128,242.88元以内，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总经理会议的投资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郭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路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鼎葵实业有限公司65%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818弄70号1861室

上海鼎葵成立于2015年05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42047431C，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喜煌。其股东为2名：深圳市前

海凯东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众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5%。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永信会审字[2018]第 07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海鼎葵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6,695,892.80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6,398,176.73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97,716.07 元。

（四）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协议生效后，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至郭杰名下前的债权债务由前海凯东源享有承担，受让方不承担转让前上海鼎葵的债权债务。

（五）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永信会审字[2018]第 07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海鼎葵净资产账面值为 297,716.07 元。上海鼎葵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 650 万元，其中前海凯东源认缴 650 万元，实缴 650 万元。秉着市场公允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前海凯东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前海凯东源拟将其持有的上海鼎葵 650

万元认缴出资（已实缴 650 万元），占上海鼎葵注册资本 65%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杰，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义务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转让协议》；
- （二）《深永信会审字[2018]第 0707 号审计报告》。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